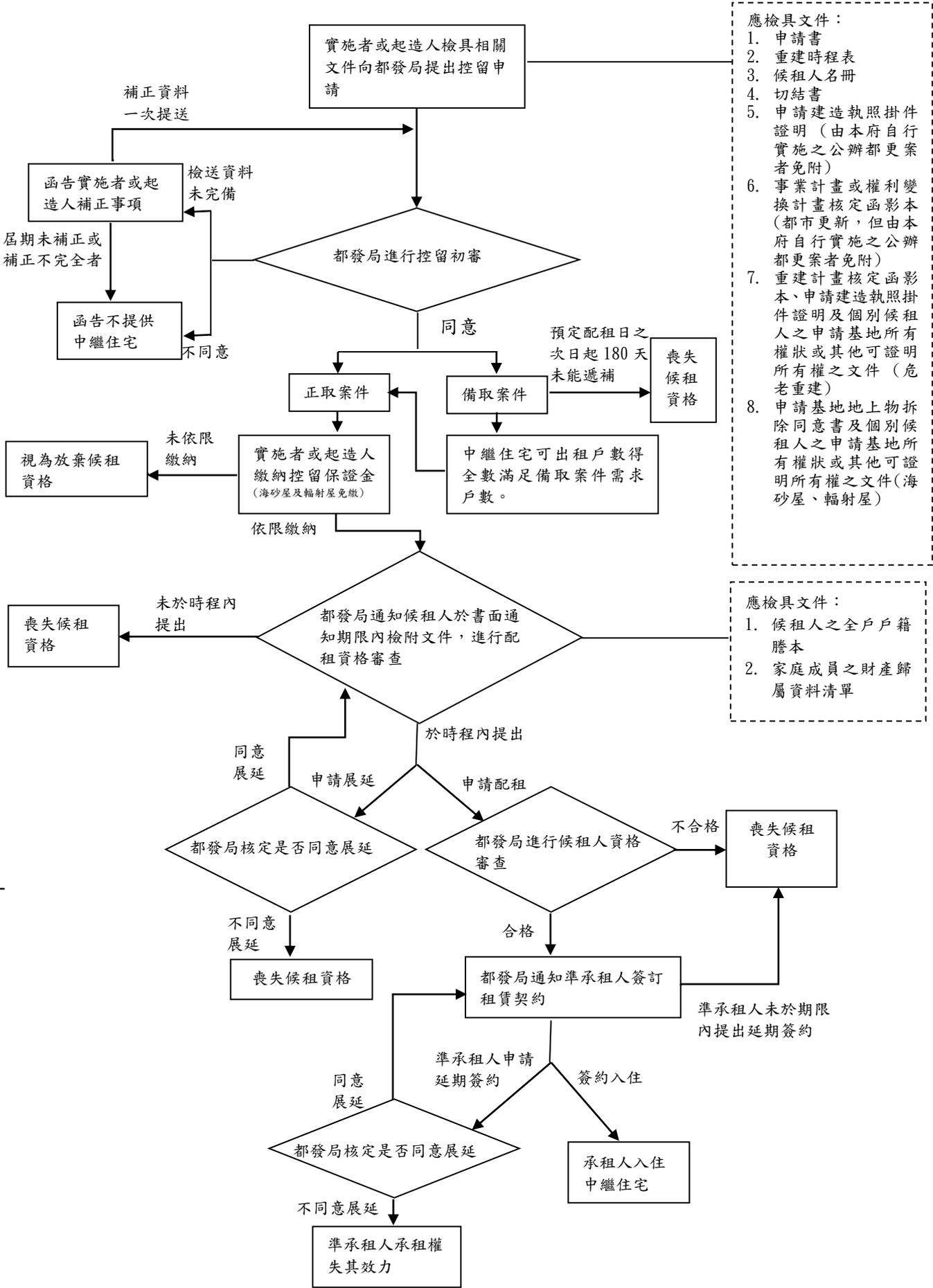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 申請流程圖



- 應檢具文件：
1. 申請書
 2. 重建時程表
 3. 候租人名冊
 4. 切結書
 5. 申請建造執照掛件證明（由本府自行實施之公辦都更案者免附）
 6. 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影本（都市更新，但由本府自行實施之公辦都更案者免附）
 7. 重建計畫核定函影本、申請建造執照掛件證明及個別候租人之申請基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證明所有權之文件（危老重建）
 8. 申請基地地上物拆除同意書及個別候租人之申請基地所有權狀或其他可證明所有權之文件（海砂屋、輻射屋）

- 應檢具文件：
1. 候租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2. 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